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 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 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 总额为_____万元①,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 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 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